

輔導管理辦法 七，壹，五

包裝商品內容數量標記辦法

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經濟部經台（四七）工字第一四九九一號令訂定發布同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標準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包裝商品，係指以販賣為目的與原物不可分離之固定包裝貨物。
- 第三條 包裝商品應標記內容之淨量並確實明顯。
- 第四條 包裝商品內容之淨量，應依照度量衡法所規定之單位名稱標記之。但其內容習慣上不以度量衡單位名稱計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供外銷之包裝商品，其內容淨量得加註外銷地區之通用計量單位。
- 第六條 包裝商品所標記內容淨量之公差，應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。尚未規定者，得由中央標準局呈准經濟部另行規定公布之。
-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應依行政執行法或違警罰法予以處罰。
- 第八條 包裝商品由於意外破損或自然變質等情事，致內容之實際淨量超過第六條規定之公差者，得免查究。
- 第九條 國外輸入未經改裝之包裝商品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